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06行初222号

原告任荣兴,男,1939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汪洋,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于洋。

委托代理人范效锋,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任新江,男,195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现住上海市长宁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任荣兴诉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要求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一案中,原告任荣兴于2021年4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任荣兴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任荣兴负担。

审 判 长 潘怡易
审 判 员 张竹燕
人民陪审员 董振芳
书 记 员 顾喻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